

今年以来,陕西、湖南、甘肃等多地曝出多起非法集资案件,涉案金额动辄上千万,甚至过亿元。非法集资案件不仅给群众造成严重损失,而且给社会稳定带来巨大隐患。在民间融资活跃背景下,亟须健全相关法律,拓宽投资渠道,正确予以引导。



### 非法集资案件高发, 涉案者众资金数额巨大

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今年10月人去楼空,引发群众挤兑。这家成立于2010年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据统计,该公司非法集资金额达1.5亿多元,涉及集资户1500多人。目前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控制,追赃、侦办还在进一步进行中。

在陕西榆林市,许多当地人都有把钱投向典当行的经历。过去煤价高的时候,这些典当行以高息吸收资金,再以更高的利息放贷给煤矿或房地产等行业。“当煤价或房价下跌,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就难以维继了。”一位工作人员告诉《半月谈》记者。

在陕西省西安市,两级法院审理的非法集资案件数量也呈上升态势。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张曼慧说,在这些案件中,往往受害群众人数众多,涉案资金数额巨大,资金兑付比例低,处置难度大。

今年上半年,湖南长沙市担保公司非法集资案与日俱增。这些公司以理财为幌子,高息揽储、高息放贷,涉嫌集资诈骗,最终引发群体性事件。

### 高额回报诱惑难拒, 损失惨重难以追回

今年63岁的刘师傅,头发花白,面容憔悴。他将全家的600多万元投放给榆林一家典当行,老板跑路后目前血本无归。“后来我才知道,典当行老板实际上就是哄骗,从我们集资户手里集资了8个多亿。这老板和我是一个村的,我全家600多万元,包括儿子的,女儿的,全被骗走了。”

虽然悔不当初,但刘师傅说:“当时典当行许诺给我们的利息是2.5分,

600多万元投资每个月光利息就十几万元。这么高的利息,我咋能不存?”

说起投资经历,另一位受害者则表示,当时去投资公司实地看了,公司内部不仅布置得跟专业的银行一样,而且墙上到处挂着老板和名人及领导的合影。逢人来,老板就炫耀。“老板有十几辆豪车,当时搞得相当大,比银行的规模都大。每天存取的人就有好几千。”今年47岁的王女士本应过上小康生活,但是2011年,王女士看到村里有人给一所民办学院借款,听说一年有30%的回报。在业务员的推荐下,她亲自到学院参观了解。看到学院规模和在校学生后,她觉得既有高额投资回报,又有学院资产做保障,于是就拿出自己多年积攒的6万元借给学院。眼看着借款到期的日子一天天临近,期待能够收回本金和利息,突然听说学院院长因诈骗被抓走,业务员也联系不上了。一打听有4000多人借款给该学院,王女士投资可能血本无归。家人知道此事后纷纷埋怨她。今年6月,王女士和家人因借款的事吵架,随后她一时想不开服毒自杀。

### 侦办有难度,损失追回难

甘肃兰州市公安局政委黄大功表示,这类民间融资案件涉案公司或组织大多是画一个高回报的“大饼”,利用人们贪图利益、幻想暴富的心理,非法吸纳社会资金,犯罪时间长、涉案地域广、被骗人数多。如果资金链不断,群众一般不会报案,一旦案发,涉案资金便难以追回,给案件侦破带来了难度。

一些办案人员表示,非法集资案件侦办存在几大难点:

**一是追缴难。**犯罪嫌疑人多数无法退缴现金,房产、车辆等固定资产,又常因产权不明、债务纠纷复杂等原因导致查封困难,查封的又难以到案,加之嫌疑人将多数非法吸收的资金放贷给第三方,形成三角债、多角债,第三方涉及人数较多,有的无力偿还,有的不积极偿还,追缴难度大。另外,部分嫌疑人和第三方将资金投入煤矿、焦化厂、房地产等项目上,特别是一些隐名股份,难以证实,查封困难。

**二是抓捕难。**由于在一些地方非法集资案件集中爆发,群众多次追债,

犯罪嫌疑人多数躲避不见,甚至无法联系,群众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犯罪嫌疑人在全国各地到处躲藏,即使使用技侦、布控等手段,但短时间内还是无法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三是处置难。**大多数群众只要现金不要资产,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查封、扣押、冻结的房产、车辆、土地、股份等涉案财物,即使通过公开拍卖,成交率也很低,变现困难,导致资产处置严重滞后。

### 法律政策待完善, 防范意识待提高

陕西府谷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处非办)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国家虽出台了相关法律,但很多方面还不够完善,没有专门解决民间融资、非法集资等问题的法律法规。此外,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存在较多模糊地带,两者界定较难。

陕西神木县处非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处置后,按比例兑付集资参与群众,剩余未清偿的债务关系是否存在,应不应该收回借贷合同,群众能否继续提起民事诉讼,这些都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在刑民交叉问题中,非同一法律事实的民事标的物,也属犯罪证据的,二者之间利益如何分配,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国家应尽快对这些法律、法规的模糊地带进行明确。

当前,国家对非法集资的监管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对于治理非法集资,相关部门在分别承担哪些职责上没有明确的说法和规定,需要做好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

一些执法人员认为,非法集资的形式多样,隐蔽性和欺骗性越来越强。因此,一定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同时,还须严厉打击从事非法集资各种载体,主要审查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批准。最后,要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群众理性投资,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据《半月谈》)

## 非法集资六种典型手法

一是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谎称已获得或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二是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主要是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或虚构借款方、以提供借款名义非法吸收资金;

三是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新技术等信息,诱骗人们向指定的个人账户汇入资金;

四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

五是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

六是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p2p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吸收公众资金,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据光明网)

### 非法集资与 民间借贷有何区别?

一个人要做生意、买房,向周边亲戚借钱,是一回事;向社会广告宣传某项目赚钱,收了许多人的钱,从规定上来看,是另一回事。“质变到量变”的点在哪里?

按1998年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这个定义相当宽泛,很多民间借贷都可视为非法。

2010年最高法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机关从中国经济实践中,归纳出更现实的执法标准。

非法集资需同时具备“四个条件”: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 (四)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个人向30人以上吸收存款; 单位向150人以上吸收存款。同时,《解释》还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最高法列举了10种具体的非法集资形式,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类是假借直接投资项目。**比如,在房产界中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以代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第二类是假借间接投资。**比如,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第三类,就是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所以,民间借贷古已有之,向亲戚、朋友借款再多,也只是民间借贷,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金融活动,不需要央行的批准,也就没“非法集资”一说。但是,一旦通过现代媒体广而告之,个人吸收存款的对象超过30人以上,就可视为非法吸收存款。我国刑法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罪名,前者的最高刑为10年,后者的最高刑是死刑。二者区别在于,后者不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而且是以非法占有(包括卷款潜逃、个人挥霍)集资款为目的。

(据《新京报》)